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4,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11,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77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8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400%。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行权 791,092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92%。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92,5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行权 0 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0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4,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11,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77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8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540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6,522,447	72.58	98	6,166,522,545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737,407	100	98	8,496,737,505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 / 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 42.15 元 / 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 558 人，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72.1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 / 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7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2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791,092	25,874,976	95.55%
合计	27,079,634	791,092	25,874,976	95.55%

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 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3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92 人参与行权。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 元 / 股；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41.20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5,874,976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201,812,566.3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6,522,447	72.58	791,092	6,167,313,539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737,407	100	791,092	8,497,528,499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11,438,960	0.13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66,522,447	72.58	98	791,092	6,167,313,637	72.58
H 股	2,318,776,000	27.29	0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737,407	100	791,190		8,497,528,597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5,578	44,326	47.94	715,188	616,550	16.00	51,096	56,862	-10.14	730,589	639,532	14.24
WEY 品牌	3,512	1,380	154.49	41,602	36,381	14.35	3,371	1,736	94.18	42,642	36,667	16.30
长城皮卡	16,032	13,717	16.88	202,330	186,553	8.46	17,079	12,420	37.51	205,572	193,701	6.13
欧拉品牌	10,026	6,927	44.74	108,518	103,996	4.35	10,604	7,772	36.44	113,190	107,470	5.32
坦克品牌	17,312	11,022	57.07	162,539	123,881	31.21	16,014	9,915	61.51	172,345	124,309	38.64
其他	42	70	-40.00	527	162	225.31	220	127	73.23	1,022	643	58.94
总计	112,502	77,442	45.27	1,230,704	1,067,523	15.29	98,384	88,832	10.75	1,265,360	1,102,322	14.79

12 月海外销售 33,476 台，1-12 月累计销售 316,018 台。

12 月新能源车销售 29,858 台，1-12 月累计销售 262,003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名，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兰佳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1. 陆宏达在智度股份、智度集团任职期间收到警示函，说明其合规意识薄弱；2. 陆宏达目光短视、缺乏长期战略意识，只迎合市场风口，并未带来长期价值；3. 陆宏达管理能力薄弱，担任董事长后公司 2020 年、2022 年巨额亏损，对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薄弱；4. 陆宏达任人唯听话，大量优秀人才流失，缺乏长远发展的人才战略；5. 陆宏达可能会将公司资产和个人资产混用，互联网小贷等业务可能存在风险；6. 陆宏达在人员任用上可能还存在集团与上市公司混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将重新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本议案将替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宏达先生、陈志峰先生、肖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利娜女士、刘广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利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宏达先生、陈志峰先生、肖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利娜女士、刘广飞先生。候选董事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三年。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原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宏达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英国邓迪大学中国法项目专家组成员。现任智度股份董事长，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智度供应链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智度九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陆宏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 22.5%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陈志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和 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智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智度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包括：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智度优选（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智度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避雷针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智梦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肖欢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投部总经理，并兼任智度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包括：宁波智度智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智度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广州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智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核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智已智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海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智梦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兼任参股公司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王利娜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系主任。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王利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刘广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广告与品牌营销专家，曾在北京电通公司负责海尔等品牌的创意与设计。2006 年成立传大优浦公司，为超过 300 家企业提供过品牌塑造并担当创意顾问。2016 年加入 IAI 国际广告奖，担任执行主席。2017 年创立 IAI 国际旅游奖，担任执行主席。2018 年创立久谷元品牌。2019 年创立风飞驰品牌。2019 年创立 IAI 七星伴月共同体。现任北京传大优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久谷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吉林省久谷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